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111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定期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3 月 28 日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公所 3 樓 130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區長聖義

紀錄：王云禪

肆、與會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頒獎

頒發感謝狀，感謝大溪首位女木匠黃裕凰，提供「結合在地小故事 推廣性平大觀念」素材，本公所榮獲桃園市政府 110 年度金桃獎「性別平等故事獎」第 1 名。

陸、主席致詞

一、感謝夏顧問及性別平等辦公室佳謙百忙之中蒞臨指導，經過夏顧問及性平辦指導，大溪的女兒黃裕凰願意提供自己的故事跟大家分享，本公所榮獲去年度性平故事獎第 1 名。

二、除了確認上次紀錄之外，今天也將檢視去年執行情形是否可以努力加強，請各位委員及主管提供寶貴意見。

柒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參閱資料第 3~5 頁）

主席裁示：無修正意見，確認會議紀錄。

捌、工作報告（參閱資料第 7~18 頁）

一、本公所業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。

二、性平專案小組性別比率，去年未達三分之一目標（男性 31%，女性 69%），於今年度已做出改善，達成目標（男性 36%，女性 64%）。

三、性別議題聯絡人由社會課長擔任，擔任時間 1 月至 12 月，穩定度 100%。

四、各委員會性別比率，目前考績暨甄審委員會、調解委員會、社造推動小組、客語推行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，僅租佃委員會未達三分之一目標（男性 91%，女性 9%），因租佃委員會由當然委員、地主委員、佃農委員及自耕農委員組成，早期繼承多為男性、女性多放棄繼承權，故篩選出的委員以男性居多。嗣後如有委員退出，仍將盡力改聘女性委員。

五、性別意識培力受訓比率，部分較前一年度有減少情形，今年預計以多梯次方式辦理相關課程以提升比率。

六、性別平等措施計有 6 場次宣導，今年將搭配相關活動持續辦理。

七、今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，可參考各項備註欄文字說明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（參閱資料第 6 頁、第 19~28 頁）

一、提案討論一

案由各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以上，改善及辦理情形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各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應達三分之一以上，以符性別平權。

（二）110 年度本公所各委會中，考績暨甄審委員會、調解委員會、社造推動小組及客語推行委員會任一性別均達三分之一以上，僅租佃委員會未達標準，未來重新遴選時將持續輔導改進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提案討論二

案由：大溪區各類場館廁所標誌是否涉及違反性平意涵檢視情形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市府為避免所管轄公園、景點、各類場館、文化設施等之廁所標誌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意涵，請各機關及所屬檢視相關標誌，

並於 11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提出檢視情形及改善作為。

(二) 業已請各課室檢視，各權管各類場館廁所標誌，均未有違反性平情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提案討論三

案由：大溪區各類場館廁所標誌檢核表檢視及修訂情形。

說明：

(一) 各機關如有自訂各類場館廁所標誌檢核表，須進行檢視及修訂。

(二) 業已請各課室檢視，目前並無相關檢核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壹拾、夏顧問金興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事項

一、會議資料很豐富，大溪區公所愈做愈好、愈做愈進步。

二、恭喜黃裕鳳及大溪區公所榮獲性平故事獎第 1 名，期許大溪區公所持續發掘各種題材，定有機會拿到更好的獎項。

三、後續請公所協助提供中央考核市府性平辦相關資料。

壹拾壹、主席綜合裁示

一、未來公共硬體設施，建議朝向性別友善及無障礙空間規劃及編列預算。

二、各類場館廁所標誌檢核表，日後可參酌其他機關辦理情形訂定。

壹拾貳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參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